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以及中国气象局下发的《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气象系统机构编制调整方案〉的通知》，江苏省气象局主要职责是：发展气象事业，规范气象工作，准确、及时地发布气象预报，防御气象灾害，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气候资源，为经济建设、国防建设、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提供气象服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江苏省气象局 2017 年度部门预算包括局本级和局属事业单位。

三、2017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2017 年我局紧紧围绕“智慧江苏”建设总体要求以及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深化改革的总体部署、省部联席会议及《关于做好新常态下地方气象事业保障工作的通知》等有关精神，紧密结合我省率先基本实现气象现代化的工作目标，统筹兼顾，优化支出结构，突出业务科技创新，深化部门改革，加强全口径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和约束，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提高预算透明度，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做好气象保障工作。

第二部分江苏省气象局 2017 年省级气象业务补助资金预算情况说明

一、2017 年省级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一）人员经费测算情况

2017 年人员经费 3503.06 万元，人员经费根据各单位 2016 年 11 月工资单及有关资料并测算，“2017 年地方津补贴测算表”测算了省局机关和省直单位 2017 年预计全年发放的地方津补贴 3503.06 万元。

（二）业务补助经费测算情况

2017 年业务补助经费 2946.94 万元，根据 2017 年度省部合作和部门改革情况，结合 2017 年我局重点工作和任务，主要安排以下项目：

1. 常规业务维持费 728.74 万元
2. 人才培养及业务科技体制改革经费 160.2 万元
3. 试验研究经费 478 万元
4. 南京大气科学联合研究中心运行维护经费 300 万元

通过联合研究中心建设，实现江苏气象部门与南京大学、南京信息工程大学、解放军理工大学三所高校科技资源的深度融合，围绕气象业务核心技术突破，开展协同创新，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创新人才培养方式，打造“产学研”一体的科研共同体和全省气象部门人才培养基地。

5. 政府购买服务年度预算经费 830 万元

包括区域自动气象站社会化保障经费 750 万元，高性能计算机租赁费 180 万元。

6. 行政审批及中介服务改革经费 450 万元

二、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江苏省气象局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6450 万元，主要包括：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商品和服务支出，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主要包括：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等。

三、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情况

江苏省气象局 2017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用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四、2017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管理的原则，江苏省气象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江苏省气象局 2017 年省级财政补助收支总预算 6450 万元，收入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国土海洋气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

五、2017 年省级财政补助收入预算情况

江苏省气象局 2017 年收入预算 645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450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 万元，占 0.0%；纳入专户管理政府非税收入 0.0 万元，占 0.0%。

六、2017 年省级财政支出预算情况

江苏省气象局 2017 年支出预算 645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450 万元，占 100%，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等；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

七、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业务运行维持费和公用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第三部分江苏省气象局 2017 年部门预算表（见附件）